

中量元素肥料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量元素肥料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1-QHGS-G2024-0002

甲方：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乙方：江苏德晗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中量元素肥料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合同价款及中标内容清单

1.1、本合同金额为单价（大写）：伍拾肆元玖角整人民币，合计总金额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柒角。该价格包括所投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上下力资、仓储、数量检验、质量检验、宣传培训、保险、税费、按项目县指定地点供货并分发到户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

1.2、中标内容清单

货物名称	质量标准及包装规格	品牌	数量（袋）	单价（元/袋）	总价（万元）
中量元素肥料	Ca+Mg≥26.0%；产品形态：颗粒； 质量标准：合格；4公斤/袋	荃员素	29143	54.9	159.99507
总合同价（大写）：壹佰伍拾玖万玖仟玖佰伍拾元柒角（¥： 1599950.7 元）					

2、交货方式、时间及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将货物送到指定的镇区，指定镇区收货后，由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和接收人在发货单上盖章、签字确认。

3、付款

3.1 货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中标人的基本银行账户。

开户名	江苏德晗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睢宁支行
帐号	1106026309210466957

3.2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预付款；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地点、数量送货到位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签收单，发票。等财政资金到位后付清剩余全部费用。以上付款均无任何利息。

4、交货验收



乙方在交货时，货物的品牌型号须与投标报价单保持一致，须保证品牌正宗、原始包装并附有合格证和产品使用说明书、该批次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化验合格报告等相关资料。货物交货时，必须在使用单位、供货单位有关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现场清点数量，由甲方组织的专家组现场抽样、封样，送到双方都认可的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根据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内在质量或规格型号与合同不符，或证明是有明显缺陷的，使用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

5、违约责任

5.1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向使用方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回扣，也不得向使用方提供任何水货、假货、伪劣产品，一经查实，甲方可立即全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有权拒绝支付货款，同时提请有关部门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5.2 产品使用后，如因其质量问题给甲方和农户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5.3 产品抽检化验后，因质量发生纠纷，由甲方农业部门进行技术质量鉴定。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4 若因乙方原因在甲方要求的规定期限内无法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还将视情况在延迟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 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5.5 因不可抗拒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处理。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据招标文件另行协商解决。

7、供货过程中所有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各执方二份，自签定之日起生效。

甲方：响水县粮油作物栽培技术指导站

代表人（签名）：



乙方：江苏德晗璟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名）：

2024 年 5 月 6 日

